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2025 年对口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对口本科招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 2025 年对口本科招生工作。

第三条 高校全称：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学校

层 次：本科

第四条 学校地址

九站校区：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开发区九站街道农校社区翰林路 77 号；

左家校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左家社区学府路 1 号。

第二章 学历证书颁发

第五条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本科毕业生由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颁发国家规定的本科毕业证书。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费收取标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层次
082708T	烹饪与营养教育	5400	本科
083002T	生物制药	5400	本科
090102	园艺	5500	本科
090101	农学	5500	本科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5500	本科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和“绿色通道”等内容。

此外，我校还设立校长奖学金、校内奖学金、特殊群体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资助项目；同时，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大北农集团等社会团体、企业在我校设立多种专项奖助学金。

第八条 相关程序

入学前，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并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五章 录取说明

第九条 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

不限语种。

第十条 招收男女生比例的要求

男女不限。

第十一条 身体及健康状况的要求

执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录取规则

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省级招生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我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择优录取”的原则。

1. 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或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0%。如当年吉林省投档比例有特殊规定，按规定执行。

2. 对享受政策性加分或者降分投档的考生，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投档。

3.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检均合格的前提下，各专业按“专业清”原则录取，“专业清”即“专业优先”，对在我校投档比例线上且已经投档我校符合条件的考生，按专业志愿顺序，按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专业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4. 优先级别。根据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按投档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考生投档分数相同，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依次为语文、数学、外语、综合（先参考语文成绩，若语文成绩相同则参考数学成绩，若语文和数学成绩仍相同则参考外语成绩，若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仍相同则参考综合成绩），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5. 专业调剂。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调录到录取未满计划且符合录取要求的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或服从调剂但不符合未满专业录取条件，作退档处理。

6. 学校在第一志愿（含平行志愿）未录满的条件下，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只能录取到本校一志愿（含平行志愿）录取后未满额的专业。

第十三条 几点说明

1. 考入我校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专业的学生在左家校区就读。
2. 其他专业学生在九站校区就读。

第十四条 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www.jlnku.edu.cn>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开发区翰林路 77 号

联系电话：0432-63509600/63509058/63509850/63509034/63509032

第十五条 此章程由学校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